

#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0060424日经证监会基金字[2006]76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募集规模为名，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简称“基金”)。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06年4月24日至2006年5月19日止。

本基金根据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亦视同承认其对该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名称为“银华优质增长”，或“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使用。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销售时间定于2006年4月25日至2006年5月19日，有无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6年3月31日，所购基金的成立日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准。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内大街11号，邮编：100005，法定代表人：王立群，总经理：刘晓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邮编：100031，法定代表人：李礼辉，行长：李礼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公司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三、基金募集情况

本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简称“基金”)。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06年4月24日至2006年5月19日止。

本基金募集情况见下表：“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本基金的销售时间定于2006年4月25日至2006年5月19日，有无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6年3月31日，所购基金的成立日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准。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银华优质增长”，或“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使用。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五、基金的类别

本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和估值吸引力的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情况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六、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说明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七、基金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八、基金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九、基金的财产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财产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十一、基金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揭示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十二、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终止与清算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十四、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十五、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十六、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十七、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十八、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十九、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二十、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二十一、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二十二、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二十三、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二十四、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二十五、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二十六、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二十七、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二十八、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二十九、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三十、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三十一、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三十二、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三十三、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三十四、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三十五、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三十六、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三十七、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三十八、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三十九、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四十、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四十一、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四十二、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四十三、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四十四、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四十五、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四十六、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四十七、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四十八、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四十九、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五十、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五十一、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五十二、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五十三、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五十四、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五十五、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五十六、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五十七、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五十八、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五十九、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

六十、基金的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客户服务见“本基金概况”或“管理人”。